

证券代码：838069 证券简称：安好精工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的关联交易均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事项一：本公司与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维精工”）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向安维精工销售一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产品，价税合计金额为 1,638,341.64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上述合同已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安维精工全部合同款 1,638,341.64 元。

事项二：本公司与四川先锋新元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元素”）签署购车合同，公司向先锋新元素购买汽车一辆，价税合计金额为 195,000.00 元。车辆已交付并正常使用。

事项三：本公司与成都安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维精工”)签订采购协议，公司向安维精工购买 OCV 性能检测夹具一套，价税合计金额为 10,000.00 元。

事项四：2016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汽车”)签订协议，公司向先锋汽车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安维精工股东费永刚与黄中良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中费永刚持有安维精工 48.13%股份，黄中良持有安维精工 3.74%股份。安维精工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先锋新元素股东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费永刚为先锋新元素实际控制人。先锋新元素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先锋汽车股东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费永刚为先锋汽车实际控制人。先锋汽车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费永刚、黄

中良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其中，董事黄中良因在外地，未出席。在出席的董事中，费永刚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四川先锋新元素 汽车销售服务有 限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 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 华大道大田段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费永刚
成都安维精工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 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兴 新路 1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费永刚
四川先锋汽车有 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 北段 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	费永刚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安维精工股东费永刚与黄中良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其中费永刚持有安维精工 48.13%股份，黄中良持有安维精工 3.74%股份。安维精工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先锋新元素股东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费永刚为先锋新元素实际控制人。先锋新元素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先锋汽车股东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费永刚为先锋汽车实际控制人。先锋汽车法定代表人费永刚为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公司与安维精工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向安维精工销售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结算方式为收货后三个月内付清款项。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合同款项，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1,638,341.64 元。

协议二：公司与先锋新元素签署购车协议，公司向先锋新元素购买汽车一辆。结算方式为收货后半年内付清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195,000.00 元。

协议三：公司与安维精工签署采购协议，公司向安维精工购买 OCV 性能检测夹具一套。结算方式为半年内付清款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合同款项全部付清，价税合计总金额为 10,000.00 元。

协议四：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先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先锋汽车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安维精工以及的产品单价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从关联方安维精工以及先锋新元素购入的产品单价为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先锋汽车签订的借款协议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支付利息。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了整合资源同时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受让了安维精工与 VVT 和 OCV 相关的主要经营资产。本次资产转让后，安维精工不再从事原来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于 2015 年将经营范围从原“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变更为“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

由于公司开展 VVT 和 OCV 生产销售业务时间较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半年左右的时间。因此，在此期间内安好精工所生产的 VVT 与 OCV 产品先销售给安维精工，再由安维精工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上半年与安维精工存在关联交易。公司销售给安维精工的产品价格与安维精工销售给下游客户的价格相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目前，公司已与安维精工、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公司已进入一汽海马动力有限公司供应商名录。今后安好精工可独立对一汽海马进行销售。

另外，公司从关联方安维精工以及先锋新元素购买的产品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方先锋汽车给公司提供的借款，也是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所需，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发展。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销售合同》《购车协议》《采购合同》《借款协议》

成都安好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